

武
國
書
序

現行六法全書

中華六法全書

何世楨

江人

糾

萬

戌

王淮深

權衡儀表

楊肇楨敬題

現行六法全書例言

一現在訓政時期。約法尙未頒布。則憲法更須延緩。當此新陳不接之際。本編爲暫留憲法之名目計。故首列建國大綱。立法院長胡漢民演說三全大會中議決總理之建國大綱。即是我們應奉行不悖之憲法。其大綱中對於設施憲法之規定。本極詳明云。附以立法程序。法規制定標準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等資料。權爲假設的部分。以待五權憲法之產生。

一十八年公布之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及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之親屬編。繼承編。均已遵照官書銜接錄刊。

一現行刑法。依刊全編列爲一部。

一商法照錄新頒之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船舶法外。仍附舊有之商人通例、破產法、商事公斷處條例、商人商行爲等件。各件如有新制。隨卽更換。以備參考。

一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及二十年一月公布之人事訴訟程序。一併編列已臻完備。

一刑事訴訟法。從新照錄刊爲一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中華法政學社識

民中國

華

現行六法全書總目

第一冊 憲法

第二冊 民法

第三冊 刑法

第四冊 商法

第五冊 民事訴訟法

第六冊 刑事訴訟法

現行六法全書・總目

中華民國暫行憲法目錄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立法程序

法規制定標準法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團體名額之分配附圖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暫行憲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完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

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鑄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現行六法全書●憲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立法程序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議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議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

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
有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
以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
有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
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

職論

一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
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
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
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

四

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在監察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一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查民國元年總理三

繪黨旗尺寸爲五與三之比似嫌太長革命方略規定爲四與三之比十三年
中央常會規定爲十一與八之比均嫌太方茲定三與二之比最便計算及製
造且於長方形之觀瞻上較爲整齊）

第二條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第三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
長與黨旗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第四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爲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
長與黨旗橫長爲二與四之比（查總理手繪者關於第三條之規定第一項
爲十與二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二十一之比第四條之規定第一項爲
十與三十五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三十五之比白日光體似嫌過大十三年
常會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爲一與二之比第二項爲十九與二十之比第四條
第一項爲四與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三十八與五十五之比兩相對光芒頂角
間之長幾與旗之縱度相等更嫌太大革命方略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爲五與

十二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二之比第四條第一項爲五與十六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六之比光體大小尙與旗面相稱茲爲計算便利計根據革命方略所規定而稍事變通規定比例如上)

第五條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查總理手繪者等於二十分之一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者爲十分之一過狹過寬似覺不甚醒目茲依革命方略所規定）

第六條 光芒共有十二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爲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爲一圓第七條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分二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查十三年常會關於第七條之規定稍有不同殊覺不宜茲依總理手繪及革命方略所載改訂如上）

第八條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二分之一（查民國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國旗中黨徽大於四分之一不便適用今依革命方略之規定及已通行旗式改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三十名

浙江二十四名

安徽二十名

江西二十八名

河北三十名

山西三十名

山西十二名

河南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二名	陝西	十七名
廣甘	七名	新疆	五名
貴州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吉林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察哈爾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熱河	五名	綏遠	五名
甯夏	五名	青海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廣州市	三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北平市	三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二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二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二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二名	日本	二名
朝鮮	二名	非洲	二名
大溪地	二名		

荷屬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
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
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
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量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各省各團體所應選舉之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按照各省定額平均分配有餘額者如附表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混合各團體選舉之

第五條 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
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
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令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類
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略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
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查其團體及會員之選
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

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出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前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

之其程序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條混合各團體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選舉人住所職業與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第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第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第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携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
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計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
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函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

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
蓋章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
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廳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
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廳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一條 投票時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
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算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受委託辦理在外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三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三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存廢之認定。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

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八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依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三十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一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

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呈之

第四十三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遞補之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六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依國民政府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

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施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中或經裁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除外

第四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確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期并繳驗選舉證書

第五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

府

第五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團體名額之分配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江蘇省 農會代表六名工會代表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代表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浙江省 農會五名工會五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五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安徽省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四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四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江西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河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山東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山西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河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福建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湖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湖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廣東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廣西省 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陝西省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甘肅省 農會二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新疆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四川省 (附西康)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雲南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貴州省 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遼寧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吉林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黑龍江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察哈爾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綏遠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熱河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青海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甯夏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上海市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選舉)

應用

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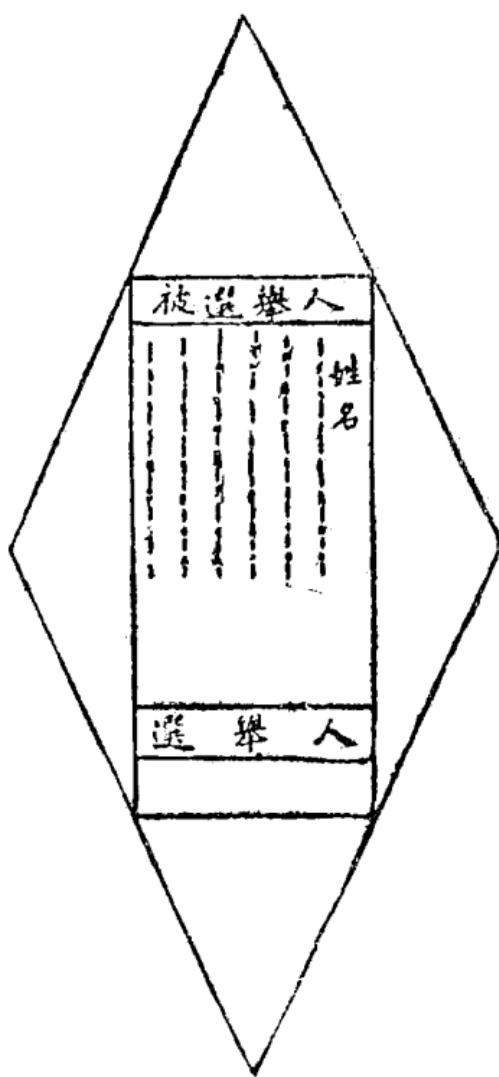
圖式

附列

(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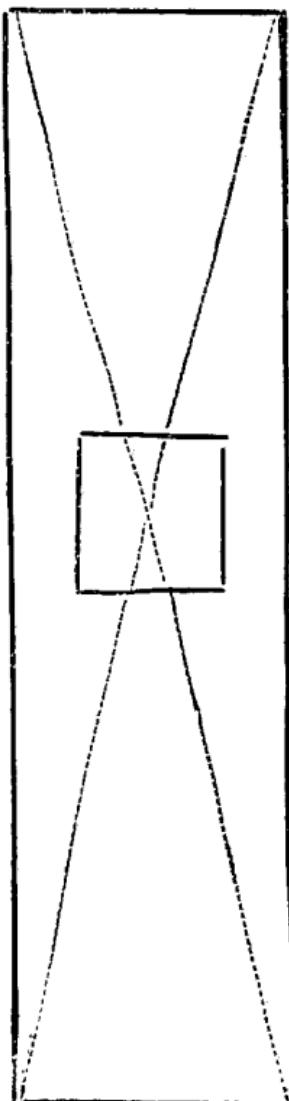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一)
面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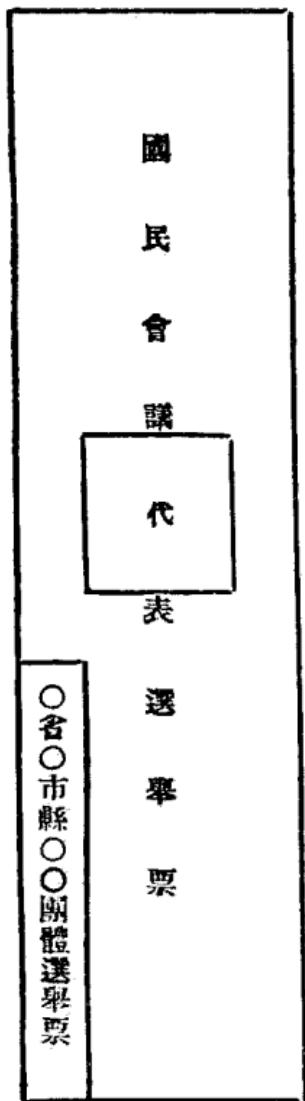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二) 背面



(三) 正面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局正印

選舉場所在
日期
選舉年月
日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負責人

發用票數
票數
票數
票數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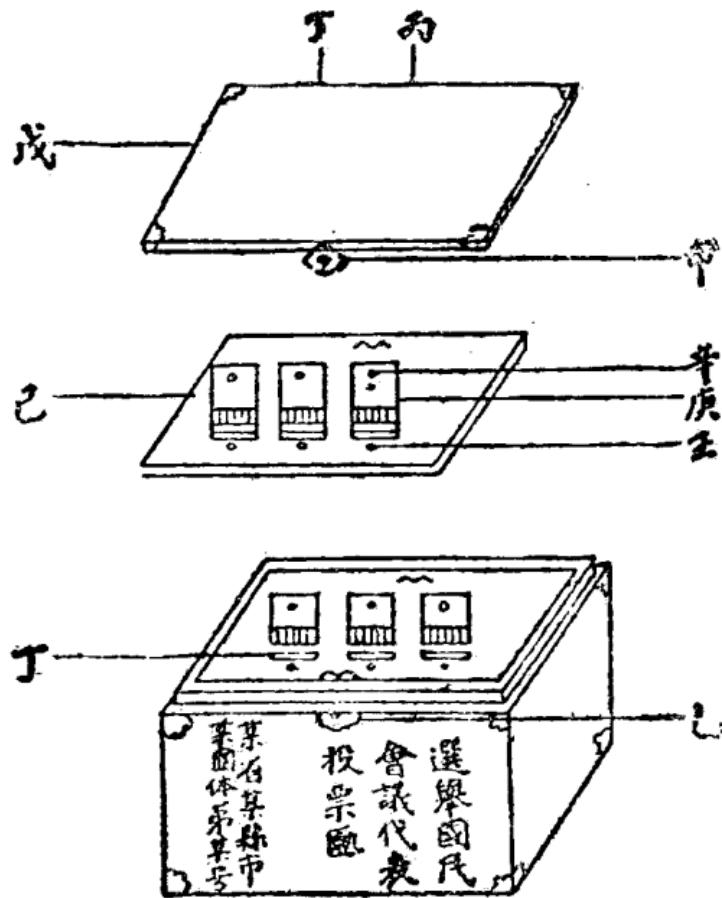
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二、本施行法第三十二

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

欄內

投票匦式樣



附 說

一、匦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二、圖中甲乙丙丁係前後
銅鉸乙係鎖鉸丁係
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
蓋辛壬均係銅鑰門

當選證書式樣

某省、選舉總監督

某市、選舉監督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某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二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三 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四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五 各地人民團體選舉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

權選舉時須先驗明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六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七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指導員監選員出席方得舉行

八 本辦法由中執會議決施行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十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

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辦後方得開票

十一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十二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
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三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十四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布

一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寶夏 新疆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

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法辦理

二

前列各省在尙未設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

依前次規定所派人員在尙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省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省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務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

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在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六

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臨時參議院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則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之事件
- 六 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

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

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舉選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
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
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現行六法全書●憲法

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布頒府民政國

書全法六行現

民

法

中華民國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納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賣買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附錄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民法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
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代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
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

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

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

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住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律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王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規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額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請求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謂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
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

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而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

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定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
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
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
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
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
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示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

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

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 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

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

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與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

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
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
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觸抵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
其計算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

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摺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摺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摺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摺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

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事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抛弃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

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

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
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於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

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形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

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紿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紿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

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
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
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
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考量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損害賠償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負人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前項賠償損害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人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條 紿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約定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約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
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
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之前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

以準備給付之情形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紿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通能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實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實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逆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
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
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
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
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
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

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
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碍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
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
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

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 對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 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約契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為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平均分擔義務但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一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

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權債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紿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左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効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

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
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
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
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定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
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
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其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一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

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於害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逾期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

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一得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期清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如債權人給受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還權人而難爲給付者
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
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意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
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
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
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
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紿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售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責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

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賣變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意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點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疪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疪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疪者買受人僅得就瑕疪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疪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疪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疪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疪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疪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疪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

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價
償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
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
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全部或一部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

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

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決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

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並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

之撤銷者贈與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
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疪危及承
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疪或已拋
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
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使用收益者準
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
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
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
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
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
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
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
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

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期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

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以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不得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

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

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犯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物動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人用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收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疪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疪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疪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

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本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

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

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疪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

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疪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疪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疪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疪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疪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疪或有

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

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

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内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

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

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註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債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

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
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
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
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
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
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
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頃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人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

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

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
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
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
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
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
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
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約
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
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
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
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
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收支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
適當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贋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收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

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

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力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

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疪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疪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

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

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

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

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

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記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對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

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

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
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
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
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
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
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
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
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
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
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
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
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
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

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运送人相繼运送者其最後之运送人就运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

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

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人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
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
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
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
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
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

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

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配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

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

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
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
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

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

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

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
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在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
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三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三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三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三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

已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

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

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動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

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

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

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抛弃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碍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壞阻塞致損害

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迪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

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

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價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論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價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

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

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

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價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
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
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
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
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
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人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

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
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
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
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
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

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收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畜牧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

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
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
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
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

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

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

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權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人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權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

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

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

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減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減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

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
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
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
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
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
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
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
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
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
物取償

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
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
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疪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

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
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
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
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
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
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
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收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之用

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配偶偶

第九百七十條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媳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

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死生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覺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

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之上損害受傷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傷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時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

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

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

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
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
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

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

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知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收回其固

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在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於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

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

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母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使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四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
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
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
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
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之經濟能力不

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

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會員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

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

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使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

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

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

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以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贋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

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十五
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十六
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十七
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十八
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

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
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
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債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道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繪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

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部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
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
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現行六法全書●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三章 遺囑

附錄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及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一之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缺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後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
法但其殘缺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
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

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

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

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此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

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

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此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二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經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

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條所規定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出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叢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

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之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此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並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承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法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布頃府政民國

書全法六行現

刑

法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濟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視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窥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埽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

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條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

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內以下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爲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
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
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
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屬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睽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輕減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

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

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

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利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

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徒刑之種類如左

一 欽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輕重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欽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裁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

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櫛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櫛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謾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徒刑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

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

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

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濟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妨害禮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祕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

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重輕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或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
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
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

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得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

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

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

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濫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準

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僞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沒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鑽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鑽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或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

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

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侵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過失決水侵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鑽坑工廠及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豫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

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注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
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
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

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
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等親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

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

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
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年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高根種
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罂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
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取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

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另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二十三章 婕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婕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竝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減

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揚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
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
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
者處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

或持有之工商祕密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
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
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
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減

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
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
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

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
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
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
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
用之

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欽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而因被致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賊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賊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賊物變得之財物以賊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
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
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棄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賃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

現行六法全書●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殺棄損壞罪

10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

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

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

較少者爲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

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

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主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

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現行六法全書●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